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00053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证券代码：000536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通	指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华映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光电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华映纳闽	指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华映光电、标的公司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改制前为中华映管（福州）有限公司
顺明电子	指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允有电子	指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志品技术	指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福州视讯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华映科技以现金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志品技术和福州视讯购买其所持有的华映光电35%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志品技术和福州视讯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华映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外经贸厅	指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购买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购买方式：华映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华映光电35%股权。

5、标的资产：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光电35%股权。

6、本次购买价格：人民币70,000万元

7、本次购买的定价依据：本次购买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华映光电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4,395.71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华映光电股权价值为200,000万元，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计算的交易标的价格为7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12月14日，华映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州视讯、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和志品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3、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3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6月6日，福建省外经贸厅核发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核准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前已经向转让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7,820万元人民币、向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220万元人民币、向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7,580万元人民币、向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向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向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8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4日，华映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向转让方华映纳闽支付转让尾款3,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转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交易标的收购已完成，且上述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董事于忠兴于2013年3月29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文章担任公司董事。

交易标的华映光电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国树辞去华映光电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江文章担任董事。

华映光电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孟爵辞去华映光电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严文武担任监事。

华映光电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忠兴辞去华映光电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曹远生担任董事；审议通过陈益成辞去华映光电董事职务，选举江振瑜担任董事。

华映光电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柯汉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俊昭担任监事。

本次收购期间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情况。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①、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②、是否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交易交联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各方对本公司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八、法律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认为：“华映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份转让合同》已生效，已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华映科技和交易对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承诺的情形；华映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其他经核准的申请文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披露规定理解不够准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原文：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2,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	216,969,476	0	无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55,713,62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32,411,435	0	未知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1,741,601	0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2	10,618,26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8,208,725	0	未知
兰海物业	其他	0.53	5,522,372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7	3,795,60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495,998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371,03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713,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411,43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1,741,601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18,2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8,725	人民币普通股			
兰海物业	5,5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95,6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495,99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1,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同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更正为：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2,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	216,969,476	0	无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55,713,62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32,411,435	0	未知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1,741,601	0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2	10,618,26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8,208,725	0	未知
兰海物业	其他	0.53	5,522,372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7	3,795,60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495,998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371,038	0	未知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31	3,181,2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713,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411,43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1,741,601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18,2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8,725	人民币普通股			
兰海物业	5,5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495,99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1,038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1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同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详见公司2013-041号公告）。

根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它相关重组文件，重组关联方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3)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 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华映百慕大	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华映百慕大	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29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3,246,737.49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29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3-02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先生的通知，截止2013年10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黄作庆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706,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2年10月31日，黄作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首次增持公司股票1,07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3、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黄作庆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2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10月31日，黄作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首次增持公司股票1,078,498股（成交均价6.4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2012年11月1日、2012年11月2日、2012年11月5日、2012年11月6日、2012年11月8日、2013年1月10日、2013年1月11日、2013年1月15日、2013年9月12日，黄作庆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86,699股（成交均价6.83元股）、438,500股（成交均价6.80元股）、270,003股（成交均价6.78元股）、14,800股（成交均价6.73元股）、10,400股（成交均价6.50元股）、1,036,646股（成交均价7.73元股）、500股（成交均价7.92元股）、838,300股（成交均价8.54元股）、432,300股（成交均价6.96元股）。

截止2013年10月30日收盘，黄作庆先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706,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

黄作庆先生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21,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8%，黄作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44,13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52.5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黄作庆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0,327,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9%。截至本公告日，黄作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48,83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53.55%。

5、承诺事项

在增持期间，黄作庆先生及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黄作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①、黄作庆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黄作庆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④、黄作庆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接A22版)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0-2012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天会徐经审〔20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情况概述

（一）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81,615.46	178,587.87	549,882.42
长期投资合计	3,072.66	5,302.47	16,514.99
固定资产合计	10,451.92	17,130.88	50,728.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2,899.26	57,375.11	82,088.28
资产总计	278,039.30	258,396.34	699,213.76
流动负债合计	49,759.02	44,952.58	97,298.86
长期负债合计	59,980.00	37,624.08	129,619.38
负债合计	109,739.02	82,576.65	226,918.24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8,241.10	175,715.51	472,171.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8,039.30	258,396.34	699,213.76

（二）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63.74	26,872.57	57,253.89
主营业务成本	14,452.65	23,478.99	50,508.97
管理费用	844.93	1,207.75	1,009.59
财务费用	1,282.34	1,311.55	2,209.34
补贴收入	3,889.18	7,052.70	20,037.00
利润总额	3,989.06	7,327.19	22,678.45
净利润	3,929.16	7,215.85	22,337.09

（三）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2.40	47,406.66	102,3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4.60	20,650.26	98,0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81	26,756.41	4,30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5	241.62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35	95.55	-15,5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79	146.07	15,54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7,500.00	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6.46	41,265.01	41,3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46	-33,765.01	-10,35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45	-6,862.53	9,505.20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将用于海宁市尖山新区西北区块路网及配套项目、海宁市尖山新区西南区块路网及配套项目和海宁市城市主干道杭州湾大道项目。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金额(亿元)
1	海宁市尖山新区西北区块路网及配套项目	16.75	9.00
2	海宁市尖山新区西南区块路网及配套项目	7.00	3.00
3	海宁市城市主干道杭州湾大道项目	3.25	1.00
合计		27.00	13.00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政府支持持续有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一、担保人情况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投保2012年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12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技术成果及产品展览；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于1993年注册成立。中投保于1998年加入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保险联盟之一的“乏美担保协会”（PASA），是我国两岸三地唯一的会员；于2004年3月正式成为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会员；于2006年12月成为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SFAA）会员。

中投保主要业务有：担保、投资、评审咨询、投资顾问等，在上海、大连设有分公司，同时参股、控股6家企业，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深圳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初步形成了以担保、投资为主导，涵盖资产管理、咨询、投资顾问、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证券、环保、软件等多个领域的集约经营模式。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末
资产总额	9,575,802,296.82
负债总额	4,124,672,105.59
所有者权益	5,451,130,191.23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1,130,191.23
营业总收入	777,961,191.86
利润总额	408,181,596.70
净利润	304,189,5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71,85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81,9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15,65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6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83,619,130.14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2006年12月中投保公司增资扩股工作顺利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到30亿元，成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中投保公司新引入6家国内外投资者，从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变为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5.2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5亿元。随着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组合的调整和重新布局、外部流动性支持的获得，中投保公司的信用承保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2012年末，中投保公司资产总额为95.76亿元，净资产为54.51亿元。

2012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给予中投保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金融担保机构）AA+。中投保公司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投保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全额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兑付金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13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